

常見問題：入口／出口許可證

I. 法律依據

問 1： 香港有哪些條文規管無線電通訊發送器具(“無線發送器”)的輸入和輸出？

答 1：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該條例”)第 9 條，任何人士 如要將任何無線發送器輸入或輸出香港，必須持有由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所批給的許可證，除非該人持有由通訊局所批給的牌照(即無線電商牌照(放寬限制))，而牌照授權他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該等器具，則作別論。

II. 豁免

問 2： 該條例是否有豁免條款？

答 2： 豁免及其他安排如下：

- a) 該條例第 9A 及 9B 條豁免屬於過境物品¹(包括航空過境)或航空轉運貨物²的無線發送器遵從入口／出口許可證的規定。
- b) 至於轉運貨物(航空轉運貨物除外)，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的牌照及許可證規定被該條例第 9C 條訂明的「轉運通知書安排」所取代。

¹ 過境物品指－

(a) 純粹為帶離香港而被帶進香港的物品；及

(b) 一直留在將其帶進香港的船隻之內或飛機之上的物品。

² 航空轉運貨物指在進口及托運出口時均是以飛機運載的轉運貨物，而其自輸入至輸出的期間一直是留在香港國際機場貨物轉運區的。

- c) 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³(“該豁免令”) (第 106Z 章) 第 7 條，凡輸入或輸出已獲豁免遵從該條例第 8 條牌照規定的無線發送器，而該器具是輸入或輸出以作某人的個人合理用途的，有關的數量亦與該用途相稱，則該人亦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條例第 9 條。
- d) 根據《電訊(訪客管有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豁免)令》 (第 106O 章) 第 2 條，訪客可就輸出他在香港購買的任何無線發送器，獲豁免遵從持有該條例第 9 條所指許可證或牌照的規定，但須符合下述條件 —
- i. 他必須交出文件（例如收據）作為該器具購買日期的證明，以供查閱；
 - ii. 他必須在購買日期後 30 天內輸出該器具；及
 - iii. 在購買日期後 30 天內，他沒有在香港或於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或准許使用該器具。

III. 禁止

問 3： 是否有任何無線發送器被禁止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

答 3： 除在製造作出口用的過程中；或在入口以便轉口的過程中；或已獲得通訊局的書面許可外，不得輸入或輸出以下無線發送器：

- a) 不獲該豁免令所豁免的任何室內無線電話，例如 PHS 無線電通訊器具、並非在 1 880 - 1 900 兆赫操作的 DECT 室內無線電話等；

³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106Z!en-zh-Hant-HK?INDEX_CS=N

- b) 任何並非為通訊局批准類型的市民波段無線電器具；及
- c) 任何無線電干擾器。

IV. 罪行及罰則

問 4：違反該條例第 9 條的罰則是什麼？

答 4：根據該條例第 21 條，任何人違反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V. 其他

問 5：什麼是無線發送器？

答 5：無線發送器是指任何以無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或任何該等器具的任何元件。常見的無線發送器包括流動電話、有 Wi-Fi 功能的筆記簿電腦及平板電腦、Wi-Fi 路由器、藍芽器具、409 兆赫的手提對講機等。

問 6：關於已輸入香港的無線電發送器，管有、使用或售賣該等器具是否受任何限制？

答 6：除非已輸入香港的無線發送器獲豁免遵從牌照規定，任何人均有責任就在香港管有、使用或售賣無線發送器持有牌照。

問 7：我可否在未知悉無線發送器的入口／出口日期的情況下，先提交入口／出口許可證申請？

答 7：我們不能夠處理沒有入口／出口日期的申請。你應該於知悉確實日期後才提交申請。

問 8：我是否需要為輸入／輸出舊的或二手的無線發送器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

答 8：你必須要為輸入／輸出舊的或使用過的無線發送器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

問 9：我將會輸入／輸出的無線發送器是“已壞的”或於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時已關掉。我是否需要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

答 9：“已壞的”無線發送器可能仍然具備無線發送器功能，建議你為該等器具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至於輸入／輸出時已關掉的無線發送器，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仍是必須的。

問 10：我可否於入口／出口許可證所列出的入口／出口日期之前或之後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

答 10：你應該按照許可證所規定的入口／出口日期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如你有意在許可證所規定的入口／出口日期前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必須事先申請有關更改。在所規定的入口／出口日期後，有關更改不會被接納。在此情況下，你需要提出新的申請。

問 11：每個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無線發送器在數量或種類方面是否受到限制？

答 11：每張許可證只涵蓋一批付運的無線發送器，而每個許可證申請所涵蓋的無線發送器數量或種類則沒有限制。

問 12：我可於無線發送器輸入／輸出後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嗎？

答 12：你必須於無線發送器輸入／輸出前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當無線發送器輸入／輸出後，我們不會發出入口／出口許可證。

問 13: 在取得入口／出口許可證後，我應該怎樣做？

答 13: 你應在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時，出示入口／出口許可證，以供香港海關人員查閱。

問 14: 我在香港經營一間物流公司，一名客戶要求我的公司輸入／輸出無線發送器。那麼是我的客戶還是我的公司需要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

答 14: 凡入口商／出口商都須申請入口／出口許可證。如文件顯示你的公司是入口商／出口商，你的公司便須申請許可證，同樣地，如文件顯示你的客戶是入口商／出口商，你的客戶便須申請許可證。